

##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会后事项 承诺函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于2023年6月28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通过，并于2023年8月2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02号）。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总监在公司股票上市后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的规定》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会后事项出具了会后事项承诺函，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日

##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6月8日，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公司股东东山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以下简称“产业投资基金”）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81,949,763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3%。

截至本公告日，产业投资基金尚未减持公司股份。

一、减持计划主要内容及实施结果

近日，公司收到产业投资基金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产业投资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6月27日发布的《证监会进一步规范减持股份行为》的相关要求，并结合自身情况和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股份计划。

特此公告。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日

##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投资者关注热点的问答公告

股票代码:6000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23-041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投资者关注热点的问答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8月31日，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上半年经营情况，现就投资者的热点问题答复如下：

(说明:规划、预期等相关内容受多种因素影响,非公司相应承诺)

一、公司概况

1. 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

“十四五”后中期,公司将继续保持“高水巩固大水电,高质量拓展新空间,高站位推进技术创新”的总体发展思路,坚持大水电主业,同时在产业链上,从以发电为主拓展到“发-配-售-售”并举;从能效提升上,从单一水电扩展到“风光水储”并举;从业务形态上,由单一水电运营管理拓展到智慧综合能源,从发电侧拓展到用户侧综合服务。主要包括:

1) 技术能方面:抽水蓄能电站本质安全是公司的核心能力所在。公司目前已锁

定项目资源规模近1000万千瓦(附近三个三峡电站),公司将充分依托大水电运行管理经验,加快抽水蓄能项目建设(已开工,装机140万千瓦)。重庆奉节项目(已开工,装机120

万千瓦)之后,结合电网需求,优中选优,有序统筹,稳妥有序推进项目资源的获取、投

资和建设。

2) 风光一体化方面:公司坚持推进新能源业务规模化、规范化、差异化发展,充分发

挥风光储消纳的互补特性,聚焦大水电为基础的风风光一体化再生能源综合基地开

发,打造“抽水能、新能源”业务发展模式。目前,正全力推进金沙江下游1500万千瓦风

风光一体化基地开工建设工作。

3) 海洋方面:公司将继续依托所属鲁路德斯公司(为秘鲁上市企业)的区域优

势,积极审慎开拓秘鲁及南美市场。

4. 公司未采用电的发展方向?

水电为公司主业,公司在长江干流六座流域梯级电站安全稳定运行的基础上,

秉承“精确定调、精益运行、精心维护”理念,高质量高标准运维好流域梯级电站群,以持

续巩固大水电基本盘,深挖存量,发掘增量,全面提升大水电运维能力。主要包括:

外延发展:一是推动所控股部分电站的扩能和密网调整工作;二是推动流域各大主体

或电站的联合调度,提升流域水能资源综合利用效率;三是推动长江上游水库等项

目开发,在现有基础上不断提升流域内水库的综合效益。

5. 未来电价如何变化?

公司电价主要由四部分组成,分别为发电电价、主输电电价、次级输电电价和配

电电价。公司电价上涨主要是因为配电电价上涨。其中国家电配电价每年由监

管部门核定一次,在2022-2026年配电电价核定中,经过前期的充分沟通,路德斯公

司电价涨幅由2022年的平均电价约10.8%,增加至11.08%。发电电价和主输电

电价则来自发电企业和电网公司,价格将传导至用户。外购电价的变化会影响用户电价的价格。

6. 在全球能源紧缺背景下,路德斯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如何?

秘鲁的发电行业主要以水电和天然气发电为主,秘鲁拥有自己的天然气源,因此其电

力行业受全球能源紧缺影响较为有限。路德斯公司从事配电业务,且其经营区内

以居民用户为主,相对受影响程度较小。

目前,路德斯公司售电量已经恢复到疫情前的水平,基本接近2019年的售电量(历史

最好水平),预计2023全年售电量将达到历史新高值,生产经营持续好转,将为公司创造

更多价值。

7. 秘鲁路德斯公司电价能够稳定上升的原因,其电价机制是如何确定的?

秘鲁电力市场价格由四部分组成,分别为发电电价、主输电电价、次级输电

电价和配电网电价。路德斯公司电价上涨主要是因为配电电价上涨。其中国家电配

电价由监管部门核定,在2022-2026年配电电价核定中,经过前期的充分沟通,路德斯公

司电价涨幅由2022年的平均电价约10.8%,增加至11.08%。发电电价和主输电

电价则来自发电企业和电网公司,价格将传导至用户。外购电价的变化会影响用户电价的价格。

8. 在全球经济形势下,路德斯公司生产运营情况如何?

秘鲁的发电行业主要以水电和天然气发电为主,秘鲁拥有自己的天然气源,因此其电

力行业受全球能源紧缺影响较为有限。路德斯公司从事配电业务,且其经营区内

以居民用户为主,相对受影响程度较小。

目前,路德斯公司售电量已经恢复到疫情前的水平,基本接近2019年的售电量(历史

最好水平),预计2023全年售电量将达到历史新高值,生产经营持续好转,将为公司创造

更多价值。

9. 全球能源紧缺背景下,路德斯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如何?

秘鲁的发电行业主要以水电和天然气发电为主,秘鲁拥有自己的天然气源,因此其电

力行业受全球能源紧缺影响较为有限。路德斯公司从事配电业务,且其经营区内

以居民用户为主,相对受影响程度较小。

目前,路德斯公司售电量已经恢复到疫情前的水平,基本接近2019年的售电量(历史

最好水平),预计2023全年售电量将达到历史新高值,生产经营持续好转,将为公司创造

更多价值。

10.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资产、收益情况(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03月31日

资产总额 19,690.13 36,667.71

负债总额 3,309.94 22,690.91

所有者权益 7,982.65 22,530.78

或有事项及或有负债(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净资产 11,380.19 13,707.80

营业收入 47,906.73 13,281.36

利润总额 4,260.19 2,368.08

净利润 3,720.81 2,240.72

资产负债率 41.72% 62.51%

备注 已审计 未审计

11. 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2. 担保履约情况的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青龙塑复合管有限公司与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

司签订了《拉萨市旁多引水工程钢塑复合管及管件采购合同》,按照合同约定需出具履约保函。

13. 协议签署日期:2023年8月30日

14. 被担保人:宁夏青龙塑复合管有限公司

15.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州支行

16. 保证金额(人民币):壹仟壹佰叁拾柒万叁仟陆佰陆拾玖元伍角伍分(11,373,699.55元)

17. 有决策机制安排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3年3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3年4月20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4亿元(含已发生的授信额度,尚未收回的保函额度等)的银行授信额度,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流动资金贷款、借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开立保函、开具承兑汇票、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在办理申请授信额度或进行融资时可同时承担担保责任,但任一时点的累计担保余额不得高于上述授信额度;上述担保的担保对象仅限于公司,合表及合营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除上述情形之外的其他担保均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并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在上述授信额度内行使具体决策权,法定代理人或其代表人签署一式两份(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质押、开立保函、开具承兑汇票、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担保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等)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具体详见2023年3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及2023年4月21日披露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2023年8月31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第六十五次总经理办公会决议,同意公司为钢管公司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提供担保,并出具相应的履约保函。

本次担保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授权范围内有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名称:宁夏青龙塑复合管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20年03月02日

3. 住所:青州市大坝镇青龙管业厂院内办公楼二楼208号房

4. 法定代表人:陈尚斌

5.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6.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7. 经营范围: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钢塑复合管、保温钢管及管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钢塑复合管、保温钢管及管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名称:宁夏青龙塑复合管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20年03月02日

3. 住所:青州市大坝镇青龙管业厂院内办公楼二楼208号房

4. 法定代表人:陈尚斌

5.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6.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7. 经营范围: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钢塑复合管、保温钢管及管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钢塑复合管、保温钢管及管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

四、董事会意见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4亿元(含已发生的授信额度,尚未收回的保函额度等)的银行授信额度,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流动资金贷款、借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开立保函、开具承兑汇票、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担保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等)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具体详见2023年8月15日、2023年8月22日,公司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0、061)及2023年8月22日披露的《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临2023-059)。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4亿元(含已发生的授信额度,尚未收回的保函额度等)的银行授信额度,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流动资金贷款、借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开立保函、开具承兑汇票、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担保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等)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